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2]004号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附件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2]004 号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作为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2]0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本次发行的需要，长方照明公司管理层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实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长方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审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是否相符，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09]1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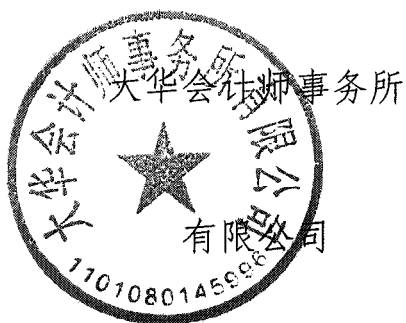
件》、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进行的。

经审核，长方照明公司2009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376,323.70元；2010年非经常性损益为-1,141,536.83元；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454,047.37元。具体见附件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长方照明公司编制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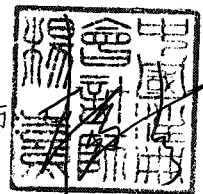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长方照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并提供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责任。

附件：长方照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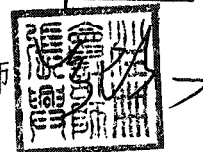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填表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杨文豪

填表日期：2012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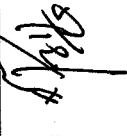
	扣除所得税影响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		-1,351,811.00			-1,149,039.35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37,554.99	-	-	2,137,554.99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0	174,610.00	465,600.00	252,000.00	148,418.50	395,76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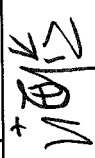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填表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杨文豪

填表日期：2012年1月15日

性质或内容	扣除所得税影响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46.99	-148,136.45	68,961.61	-13,231.29	-140,915.98	58,287.3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02,908.00	(1,325,337.45)	534,561.61	2,376,323.70	(1,141,536.83)	454,047.3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02,908.00	(1,325,337.45)	534,561.61	2,376,323.70	(1,141,536.83)	454,047.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01730554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春

注册资本 4999.2万元

实收资本 11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下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印章已批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10月27日 至 2020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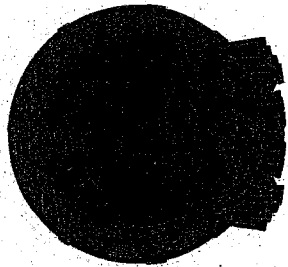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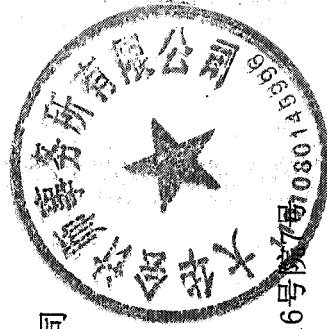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梁春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办公场所: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11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99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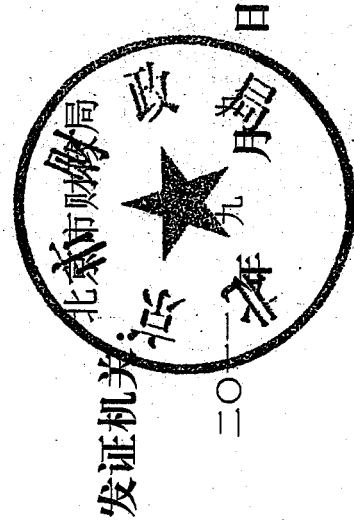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财协(2000)2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00-06-22

批准设立日期: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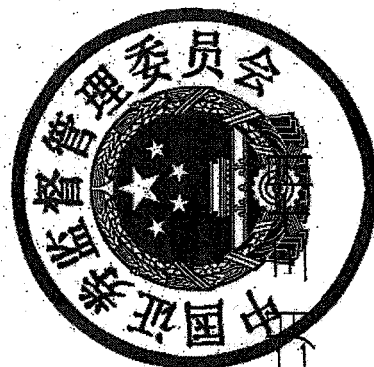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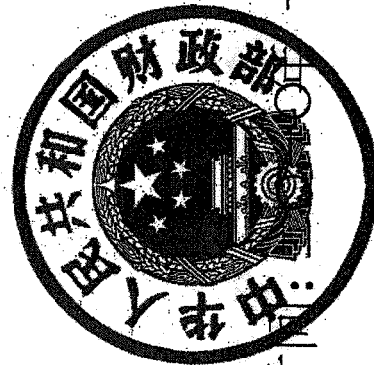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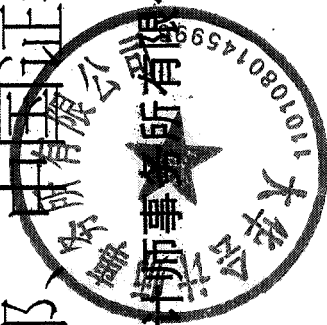
二〇〇〇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名称变更通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